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琿轩玻璃有限公司、胡瑞彬：本院受理原告胡显辉与被告重庆琿轩玻璃有限公司、胡瑞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4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重庆琿轩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显辉货款31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3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胡显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